证券代码:603986　　证券简称:兆易创新　　公告编号:2019-129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后重新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兆易创新”)已聘请中国国际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金公司”)担任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的保荐机构,详见公司披露的《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和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公告编号:2019-115)。原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未完成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持续督导工作将由中金公司承接。

一、《监管协议》的签订情况和募集资金专户的开立情况

为了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及保荐机构中金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储存管理,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分别重新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上协议统称“《监管协议》”)。《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定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截至2019年12月23日,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序号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余额
1	兆易创新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2300188000053685	已注销
2	兆易创新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242000000239429	已注销
3	兆易创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	11050162500000000153	0.00
4	兆易创新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	110902562710902	36,869,323.05
5	合肥格易集成电路有限公司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明珠支行	1302011129100034501	已注销

二、《监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中金公司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简称为“甲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地坛支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简称为“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飞、姚旭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10、本协议适用中国法律并按中国法律解释。三方同意,由本协议引起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争议应由争议方友好协商解决。如果争议无法通过协商解决,经任何一方要求,争议将交由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和程序在北京仲裁。三方同意适用仲裁普通程序,仲裁庭由三人组成。仲裁的裁决为终局的,对争议方均具有约束力。

11、本协议自甲、乙、丙三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署并加盖各自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至专户资金全部支出完毕并依法销户之日起失效。

12、本协议一式八份,甲、乙、丙三方各持一份,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监会北京监管局各报备一份,其余留甲方备用。

(二)2019年12月30日,公司、中金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签署完毕《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1、公司简称为“甲方”,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清华园支行简称为“乙方”,保荐机构中金公司简称为“丙方”。

2、甲乙双方应当共同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票据法》《支付结算办法》《人民币银行结算账户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章。

3、丙方作为甲方的保荐人,应当依据有关规定指定保荐代表人或其他工作人员对甲方募集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丙方承诺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以及甲方制订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甲方募集资金管理事项履行保荐职责,进行持续督导工作。

丙方可以采取现场调查、书面问询等方式行使其监督权。甲方和乙方应当配合丙方的调查与查询。丙方每半年度对甲方现场调查时应当同时检查专户存储情况。

4、甲方授权丙方指定的保荐代表人齐飞、姚旭东可以随时到乙方查询、复印甲方专户的资料;乙方应当及时、准确、完整地向其提供所需的有关专户的资料。

保荐代表人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丙方指定的其他工作人员向乙方查询甲方专户有关情况时应当出具本人的合法身份证明和单位介绍信。

5、乙方按月(每月15日前)向甲方出具真实、准确、完整的专户对账单,并抄送给丙方。

6、甲方1次或12个月以内累计从专户支取的金额超过5000万元且达到发行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的20%的,甲方应当及时以传真方式通知丙方,同时提供专户的支出清单。

7、丙方有权根据有关规定更换指定的保荐代表人。丙方更换保荐代表人的,应当将相关证明文件书面通知乙方,同时按本协议第十三条的要求书面通知更换后保荐代表人的联系方式。更换保荐代表人不影响本协议的效力。

8、乙方连续三次未及时向甲方出具对账单,以及存在未配合丙方调查专户情形的,甲方可以主动或在丙方的要求下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注销募集资金专户。

9、丙方发现甲方、乙方未按约定履行本协议的,应当在知悉有关事实后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

特此公告。

北京兆易创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31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01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北京申安”)100%股权。本次预挂牌仅为信息预披露,不构成交易行为。交易对手尚不明确,尚未签署交易合同,无履约安排。

●后续,公司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申安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

●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

●公司收到北京申安的通知:北京申安已完成了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北京申安注册资本由人民币36,885.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6,885.5万元。

●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交易概述及进展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20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并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公开挂牌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预挂牌转让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并要求摘牌方为北京申安对公司的全部债务清偿承担连带担保责任及提供相应的资产担保(以下简称“本次交易”),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挂牌转让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100%股权暨重大资产出售的提示性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6)。

公司近日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对北京申安100%股权进行公开挂牌预披露,预披露期满日期为2020年1月21日。后续,公司将以2019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对北京申安100%股权进行审计、评估。根据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编制重大资产出售预案和报告书,并履行相应的董事会和股东大会的审议程序。公司将在上述审议程序履行完毕后,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正式公开挂牌转让公司持有的北京申安100%股权。

截至目前,本次交易的交易对方尚不确定,最终交易对方的确认以正式公开挂牌结果为准,公司将根据挂牌结果依法履行相关决策、审批程序。

二、标的公司情况

公司于2019年12月3日、12月20日分别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依次审议并通过《关于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同意公司以债转股方式对北京申安进行增资,即以公司持有的对北京申安人民币200,000万元债权转为对北京申安的股权投资,按同等金额增加其注册资本。增资后北京申安注册资本将由人民币36,885.5万元增加至人民币236,885.5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19年12月5日、12月2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的《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以债权对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增资的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093)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公告编号:临2019-104)。

近日,公司收到北京申安的通知:北京申安已完成了上述注册资本变更的工商登记手续,变更后的相关工商登记信息如下:

1、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000755274376A
2、名称:北京申安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3、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4、住所:北京市大兴区榆垡镇工业区榆顺路7号
5、法定代表人:庄申安
6、注册资本:236,885.5万元
7、成立日期:2003年10月20日
8、营业期限:2003年10月20日至2023年10月19日
9、经营范围:制造高亮度LED户外照明产品;投资及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高效节能光源及高亮度LED户外照明产品、电子信息、通讯网络技术、景观照明设备、生物食品、浓缩果汁、包装食品饮料、环保设备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销售照明设备;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专业承包。(“1、未经有关部门批准,不得以公开方式募集资金;2、不得公开开展证券类产品和金融衍生品交易活动;3、不得发放贷款;4、不得对所投资企业以外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5、不得向投资者承诺投资本金不受损失或者承诺最低收益”;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后续公司将根据相关事项的进展情况,分阶段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本次交易相关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飞乐音响　　编号:临2020-00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接受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3,950万元财务资助。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进行审议和披露。

一、接受财务资助情况的概述

为支持公司经营,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以下简称“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及公司于2019年12月30日签署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现金管理项下人民币委托贷款子合同》,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通过农行上海黄浦支行向公司提供3,950万元财务资助,借款利率为固定利率4.35%,借款期限壹年。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抵押或担保。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关系介绍

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第一大股东上海仪电电子(集团)有限公司之母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仪电集团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交易为关联交易。

(二)关联人基本情况

1、提供财务资助主体: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3、法定代表人:吴建雄
4、注册资本:350,000万元
5、成立日期:1994年5月23日
6、公司住所:上海市徐汇区田林路168号
7、经营范围:计算机系统集成、计算机网络通讯产品、设备及相关的工程设计、安装、调试和维护,计算机领域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计算机硬件、软件及外围设施,机电设备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工程管理服务,合同能源管理,办公自动化设备、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照明器具、电子产品、汽车零部件及配件(除蓄电池)、仪器仪表、电子元器件、通信设备、船用配套设备、家用电器的研发、设计、销售及技术咨询,从事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业务,产权经纪,以及上海市国资委授权范围内的国有资产经营与管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三、本次财务资助的主要内容

1、委托人:上海仪电(集团)有限公司
2、受托人: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黄浦支行
3、借款人: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4、借款金额:人民币叁仟玖佰伍拾万元整(小写:39,500,000元);
5、借款期限:壹年;
6、借款用途:补充流动资金暂借款;
7、借款利率:固定利率4.35%,直至借款归还日;
8、付息方式:按固定利率4.35%计算利息,按季结息;
9、还款方式:到期还款或提前还款。借款人如提前还款的,对提前还款部分按实际借款期限和合同约定利率计收利息,尚未归还的借款仍按合同约定的借款利率计付利息。

四、关联交易豁免情况

鉴于本次仪电集团以委托贷款的形式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同期基准利率4.35%执行,且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无相应抵押或担保,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关联交易实施指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暂缓与豁免业务指引》的规定,本次交易可豁免按照关联交易的方式审议和披露。

五、历史财务资助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含本次委托贷款,仪电集团向公司提供的财务资助余额为:17.485亿元,仍处于合同约定的借款期限内。

六、本次财务资助的目的及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仪电集团本次为公司提供财务资助,主要是为了支持公司的经营,提供的财务资助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基准利率执行,且无需公司对该项财务资助提供相应抵押或担保,体现了仪电集团对公司经营的支持。该项财务资助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2019年现场检查报告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证监许可[2016]3053号文核准,上海荣泰健康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荣泰健康”、“发行人”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1,75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A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44.66元,该等股票已于2017年1月11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上市交易。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兴证券”或“保荐机构”)作为荣泰健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持续督导的保荐机构,负责对荣泰健康的持续督导工作。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保荐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本着审慎和勤勉尽责的原则,东兴证券对公司开展了现场检查工作,完成了全部现场检查流程,汇总了检查资料。现将本次现场检查情况报告如下:

一、本次现场检查的基本情况

(一)保荐机构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保荐代表人

金国飚、谢安

(三)现场检查时间

2019年12月23-25日

(四)现场检查人员

谢安、刘子成

(五)现场检查内容

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信息披露、独立性、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及重大对外投资情况、公司经营状况等。

(六)现场检查手段

1、查看上市公司主要生产经营场所,主要募投项目建设地;
2、查阅公司现行有效的有关公司治理和内控制度文件;
3、查看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召开的历次三会文件;
4、查阅并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
5、查阅和复印本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凭证、合同、发票、募集资金账户银行对账单明细等资料;
6、核查公司本持续督导期间内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资料;

二、对现场检查事项逐项发表的意见

(一)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三会运作情况

1、公司治理和内部控制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荣泰健康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荣泰健康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重点关注了上述会议召开方式与程序是否合法合规以及相关事项的回避表决制度是否落实。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荣泰健康根据《公司法》等规范性文件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这些制度的制定为公司规范运作提供了行为准则和行动指南。公司依法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机构和人员依法履行的职责完备、明确。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管人员的职责及制衡机制有效运作,决策程序和议事规则民主、透明,内部监督和反馈系统健全、有效。

公司设立了内部审计部门,负责独立监督和评价本单位及所属单位财务收支、经济活动的真实、合法和效益的行为,公司制定了内部审计制度,规定了内部审计部门的职责。

保荐机构认为:荣泰健康公司治理制度和内部控制制度基本得到有效执行,内控环境良好、风险控制有效。

2、三会运作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荣泰健康的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议事规则,并收集和查阅了荣泰健康会议决议、会议记录等资料。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市以来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规及公司章程之规定,会议记录及其他会议资料保存完整,会议决议经出席会议的董事或监事签名确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能够按照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相关职责。公司的治理机制能够发挥作用。

(二)信息披露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向公司董事会秘书了解信息披露情况。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现行《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明确了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原则,明确了应披露信息的相关范围以及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具体细则、信息披露程度等相关内容。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和上交所有关信息披露的规章制度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制定信息披露管理制度,信息披露情况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三)独立性以及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

现场检查人员查阅了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与公司资金往来情况,查阅了公司三会会议资料、公司账户情况并与财务人员进行沟通。

经现场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间的资产产权关系清晰,不存在资产、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而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况。因此,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机构、业务、财务完全独立。

(四)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经现场检查,荣泰健康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已全部存放至募集资金专户,并分别与专户开立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保荐机构核对了募集资金专户对账单,取得了大额采购合同及其对应的凭证、发票等资料。

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荣泰健康对募集资金的使用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不存在重大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亦不存在其他违反《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等有关法律规定的情形。

(五)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及合同情况

经现场检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发生的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和重大对外投资均系正常经营活动,按照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决策程序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以及《公司法》的有关规定,且已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没有损害股东利益。

(六)经营情况

项目组查阅了公司的经营业绩情况,与公司高管进行沟通,了解近期行业及市场变化情况。现场检查人员了解到公司 2019年1-9月,营业收入为16.29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7.32%;营业成本为11.50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下降1.8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2.09亿元(未经审计),较上年同期增长13.69%。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截至现场检查之日,公司资产质量稳健,经营模式、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主营业务继续保持稳步发展的态势,拥有较好的持续经营能力。

(七)保荐人认为应予以现场检查的其他事项。

无。

三、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及建议

无。

四、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荣泰健康不存在按《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五、公司及其他中介机构的配合情况

在本次现场核查工作中,荣泰健康积极提供所需文件资料,安排检查人员实地调研,为保荐机构现场检查工作提供便利。

六、本次现场检查的结论

经过现场检查,本保荐机构认为:荣泰健康在公司治理、信息披露等方面制度健全并得到有效执行;公司在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等方面都保持了独立性;不存在公司主要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违规资金占用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违规存放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公司在对外担保、关联交易、重大对外投资等方面不存在违法违规现象;公司经营状况良好。

特此报告。

保荐代表人:
金国飚谢安
东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30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1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品通过日本TEL认证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基本情况

近日,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接到日本东京电子株式会社(下称“TEL”)通知,公司生产的半导体领域用系列石英产品通过其官方认证。认证范围:透明石英母材(管、棒、砣);认证类别:原料;应用领域:半导体制程领域的扩散环节。

目前,全球通过TEL半导体制程领域扩散环节高温石英材料认证的原料供应商仅有德国贺利氏(Heraeus)和美国迈图(Momentive)等少数企业。

二、对上市公司影响

本次获得TEL认证,表明公司生产的半导体用石英系列产品已经具备进入TEL国际供应链体系的市场准入条件,有利于扩大公司与TEL及其下游用户的市场合作空间。

三、风险提示

由于宏观经济、国际贸易环境、汇率波动等因素的影响,该领域产品市场开发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1月2日

证券代码:603688　　证券简称:石英股份　　公告编号:临2020-002
债券代码:113548　　债券简称:石英转债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委托理财受托方: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委托理财金额:5,000万元人民币
●委托理财产品名称: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3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委托理财期限:185天
●履行的审议程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一、本次委托理财概况

(一)委托理财目的

在保证公司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利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最大限度地提高公司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财务收益。

(二)资金来源

本次委托理财资金来源于公司自有闲置资金。

(三)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受托方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类型	银行理财产品
产品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汇利丰”2019年第63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金额(万元)	5,000.00
预计年化收益率	3.60%或3.65%
预计收益金额(元)	912,328.77/925,000.00
产品期限	185天,自2019年12月31日至2020年07月03日
收益类型	保本浮动收益型
结构化安排	/
参考年化收益率	/
预计收益(如有)	/
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否

(四)公司对委托理财相关风险的内部控制

理财产品存在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管理风险等风险,从而可能对委托资产和预期收益产生影响。为尽可能降低投资风险,公司将采取以下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批准额度及理财期限内决定具体投资理财方案并签署相关合同及文件。董事会办公室负责理财产品业务的各项具体事宜,包括提出理财额度建议、理财产品选择、理财风险评估、选择合作机构、制定和实施理财计划等;

2、公司财务部配合做好理财投资业务。负责对投资理财产品进行日常监控,通过建立台账对公司投资理财情况进行日常管理,建立健全完整的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财务核算工作;

3、公司内部审计部门负责对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每个季度对所有理财产品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并向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报告;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5、公司董事会负责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在定期报告中详细披露各项投资及损益情况。

二、本次委托理财的具体情况

(一)委托理财合同主要条款

1	签署日期
2	受托方
3	产品名称
4	认购金额(万元)
5	产品挂钩标的
6	产品期限
7	收益类型
8	起息日
9	到期日
10	预期年化收益率
11	预期收益计算方法
12	产品收益说明

2019年12月30日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东海县支行	
“汇利丰”2019年第6348期对公定制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5,000.00	
欧元/美元汇率	
185天	
保本浮动收益	
2019年12月31日	
2020年07月03日	
3.65%/年或3.60%/年	
投资人收益=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年化收益率×结构性存款实际天数÷365,精确到小数点后2位,具体以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实际派发为准	
a)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始终位于参考区间内,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65%/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 3.65%/年; b)如在观察期内,欧元/美元汇率突破了参考区间,则到期时预期可实现的投资年化收益率为3.60%/年。扣除中国农业银行收取的管理费0.00%/年后,实际支付给投资者的净收益率为3.60%/年。	

(二)委托理财的资金投向

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本金由中国农业银行100%投资于同业存款、同业借款等低风险投资工具,收益部分与外汇期权挂钩获得浮动收益。

(三)风险控制分析

公司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为保本浮动型结构性存款,产品风险等级低,符合公司内部资金管理的要求;

在购买的理财产品存续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踪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的情况,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代码:601288)为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的影响

项目	2018年12月31日	2019年09月30日(未经审计)
资产总额	1,515,218,927.45	1,533,149,539.97
负债总额	106,915,557.07	101,485,757.07
净资产	1,408,303,370.38	1,431,663,782.9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9,977,289.00	38,409,796.50

公司本次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金额5,000.00万元,占2019年第三季度末货币资金的比例为17.38%。本次委托理财是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闲置自有资金适度进行现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收益,获取更多的回报。且本次委托理财的产品为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理财期限较短,对公司未来主营业务、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不会造成重大的影响。

五、风险提示

尽管本次公司进行现金管理,购买有保本约定的、较高收益的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财政及货币政策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可能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不能实现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决策程序的履行及监事会、独立董事、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于2019年10月10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同意在不影响生产经营、确保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合理利用不超过3亿元人民币的自有闲置资金进行投资理财,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收益,实现资金的保值增值。在授权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动使用,授权期限自2019年10月10日起一年。详细内容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公告(编号:2019-057)。

七、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12个月使用自有资金委托理财的情况:

单位: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银行理财产品	7,000.00	–	–	7,000.00
2	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0	–	–	10,000.00
3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	–	2,500.00
4	券商理财产品	2,500.00	–	–	2,500.00
5	银行理财产品	5,000.00	–	–	5,000.00
合计		27,000.00	–	–	27,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10,000.00	
最近12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7.10	
最近12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27,00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00	
总理财额度				30,000.00	

特此公告。

江苏太平洋石英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01月02日

证券代码:600127　　证券简称:金健米业　　编号:临2020-01号

金健米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得财政补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获得财政补贴的基本情况

1、2019年4月10日,根据长沙市开福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长沙市开福区“四上”企业奖励办法)的通知》(开政发【2017】2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开福区国库集中支付局拨付的企业奖励资金8万元。

2、2019年4月28日,根据中共常德经开区工委办公室、常德经开区管委会办公室《关于2018年度全区促进产业发展奖励的表彰通报》(德办发【2019】8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及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湖南金健乳业股份有限公司分别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品牌管理奖励资金30万元、技术改造奖励资金10万元和38.80万元。

3、2019年7月9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下达2019年专业技术人员专项培训和博士后研究人员日常资助经费的通知》(湘财社指【2019】14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湖南省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博士后日常经费资金2万元。

4、2019年7月10日,根据益阳市财政局、益阳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8年第二批科技奖励性后补助资金的通知》(益财教指【2019】36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粮食(益阳)有限公司收到益阳大通湖区发展改革和财政局拨付的“新认定高新技术企业”补助资金10万元。

5、2019年7月25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全市新型工业化(园区发展)考核奖励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2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财政局拨付的“规模工业企业个性化奖励(就业贡献奖)”资金20万元。

6、2019年8月22日,根据长沙市财政局、长沙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8年度长沙市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的通知》(长财企指【2019】25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金健植物油(长沙)有限公司收到长沙市开福区国库集中支付中心拨付的新入规模工业企业奖励资金10万元。

7、2019年12月05日,根据湖南省财政厅、湖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关于下达2019年移动互联网产业发展专项资金的通知》(湘财企指【2019】63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企业工业互联网营销平台”专项资金50万元。

8、2019年12月17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工业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2019年第四批制造强省专项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45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拨付的国家第三批“绿色制造示范单位绿色工厂”奖励资金50万元。

9、2019年12月17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8年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建设资金的通知》(常财农指【2018】14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收到常德市鼎城区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现代农业特色产业集聚区”支持资金80万元。

10、2019年12月18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关于下达2019年两型社会建设专项资金(第二批)的通知》(常财建指【2019】121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财政局拨付的“两型创建市县”奖补资金20万元。

11、2019年12月25日,根据常德市财政局、常德市科学技术局《关于下达2019年度科技创新发展专项(重大项目)资金的通知》(常财企指【2019】57号)的文件精神,公司全资子公司湖南新中意食品有限公司收到津市市国库集中支付核算中心拨付的“杂粮及酸奶类糖果果冻关键技术研发与产业化”专项资金80万